

電業簡明月報、年報格式及應公開資訊總說明

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電業的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促進公民參與，爰於電業法修正後第 66 條，規範電業應按期揭露業務、營運等相關資訊。本次電業資訊公開簡明月報、年報格式之公告，乃依據電業法第 66 條所載明電業應落實資訊公開之原則。故相較於修法前，電業須提供更完整之資訊，以落實電力市場之資訊透明。

以下電業所提繳之簡明月報及年報資訊，其所揭露之訊息組成，僅需單獨揭露電業相關資訊。

一、簡明月報格式說明

- (一) 發電業、輸配電業、售電業應按月提交簡明月報。月報內容期間為每月 1 日至每月最後一日，並且於次月的 20 日(含)之前繳交。
- (二) 簡明月報內容包括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、業務報告及財務報告：
 1. 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：就公司簡介、業務狀況、財務狀況、重大營運事件等項目簡略說明。
 2. 業務報告：各電業依其業務狀況進行說明。
 - (1) 發電業應包括供電報告、售電報告。
 - (2) 輸配電業包括輸配電報告。
 - (3) 售電業應包括購售電報告。
 3. 財務報告：每月之收支實績比較表。

二、年報格式說明

(一) 發電業、輸配電業、售電業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，年報內容期間為每年1月至12月。

(二) 年報內容應包括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、業務報告及財務報告：

1. 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：就公司簡介、業務狀況、財務狀況、組織系統圖（內容自擬）、年度重大營運事件等項目簡略說明。

2. 業務報告：各電業依其業務狀況進行說明。

(1) 發電業應包括供電報告、售電報告。

(2) 輸配電業包括輸配電報告、輸配電設備報告。

(3) 售電業應包括購售電報告、未來10年購售電計劃。

3. 財務報告：

(1) 年度之收支實績比較表：電業均需填報當年度收支實績比較表。若為發電業，另須編製扣除再生能源收入之調整後收支實績表（再生能源發電業、扣除再生能源收入後純益未達實收資本額10%之發電業，免附調整後收支實績表）。

(2) 其它財務報表：依電業組織型態劃分為股份有限公司、非股份有限公司（僅再生能源發電業）。

A. 股份有限公司：財務報表繳交類別如下：

公司類型	須繳交財務報表
公開發行公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最近五年度財務報告：簡明資產負債表、簡明綜合損益表、財務分析表。年度財務報告：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。關係企業關係概況（僅再生能源發電業繳交）。
非公開發行公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年度財務報告：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。關係企業關係概況（僅再生能源發電業繳交）。

B. **非股份有限公司**（僅限再生能源發電業）：依其組織型態之相關規定（如：合作社法、農會法、商業會計法等）繳交財務報表。

- （三）電業之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，其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。
- （四）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」第3條第2款規定：「國內未上市、未上櫃公司及興櫃外國公司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，致無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，得延長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申報。」電業得以依電業法規定於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，依會計師簽證報告初稿填報年報財務資料，並於營業年度終了四個月內，依會計師簽證報告修正完成。
- （五）依據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18條第7款規定：「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」得不予公開。故考量電業之營業秘密，部份加註星號「*」之呈報項目，將不予公開或另採去識別化方式揭露。